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09

修正案号: 39-589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的高压涡轮盘

二. 适用范围: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安装有特定件号和序号的高压转子涡轮盘的(Honeywell)TFE731-2C、-3B、-3BR、-3C、-3CR、-3D、-3DR、-4R、-5AR、-5BR、-5R、-20R、-20AR、-20BR、-40、-40AR、-40R以及-60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Cessna 650、Cessna Citation III/VI/VII、Learjet 45、Raytheon Corporate Jets Hawker 800 和 850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2-19

修正案: 39-15349

2. Honeywell 服务通告 No. TFE731-72-3720

2006年7月5日

3. Honeywell 紧急服务通告 No. TFE731-A72-5185

2006年7月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高压涡轮转子组件的非包容性失效对飞机造成损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TFE731-2C、-3B、-3BR、-3C、-3CR、-3D、-3DR、-4R、-5AR、-5BR和-5R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

A、对于TFE731-2C、-3B、-3BR、-3C、-3CR、-3D、-3DR、-4R、-5AR、-5BR和-5R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将包含有件号为3075772-1、具有Honeywell服务通告No. TFE731-72-3720表1中列出的任一序号的高压涡轮转子盘的高压涡轮转子组件从发动机上拆下。按照下列时间完成上述工作: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cycles-since-new)等于或大于4200的高压涡轮盘,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个使用循环(CIS,cycles-in-service)内完成高压涡轮转子组件的拆卸工作。
- (2)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小于4200的高压涡轮盘,在下一次接近高压涡轮盘时完成高压涡轮转子组件的拆卸工作,但是不能超过4300个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

TFE731-20R、-20AR、-20BR、-40、-40AR、-40R以及-60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

- B、对于TFE731-20R、-20AR、-20BR、-40、-40AR、-40R以及-60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将包含有件号为3060841-1、具有Honeywell紧急服务通告No. TFE731-A72-5185表1中列出的任一序号的高压涡轮转子盘的高压涡轮转子组件从发动机上拆下。按照下列时间完成上述工作: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 cycles-since-new)等于或大于3200的高压涡轮盘,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个使用循环(CIS, cycles-in-service)内完成高压涡轮转子组件的拆卸工作。
- (2)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小于3200的高压涡轮盘,在下一次接近高压涡轮盘时完成高压涡轮转子组件的拆卸,但是不能超过3300个自新发动机使用循环(CSN)。

对所有发动机的要求

C、按照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拆下的高压涡轮盘必须在检查合格

重新装上发动机前由CAAC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曲线根部半径检查(curvic root radius inspection)后并合格。

D、本指令中"接近高压涡轮盘"的定义是从发动机上拆下高压涡轮转子组件。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3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2月4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